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廖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廖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谭丽丽、林斌、廖景，其中谭丽丽女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健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健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廖景先生简历

廖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曾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廖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76,8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94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刘健美先生简历

刘健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设计师、设计师、副总体、室主任、分院院长、总体、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健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60,7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5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